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党委

## 经济法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经 2020 年 9 月 8 日院党委会讨论通过)

为了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纪律建设的若干规定》《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 坚持从严治党、治政的方针，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切实保证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 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管事、管人、管党风廉政相一致，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
- 坚持把党风廉政工作与业务工作部署、落实、检查、考核同步进行。

## 二、责任主体

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政治意识，认真履职。

1. 院党委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主体责任。院党委书记对全院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纪检委员对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院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要积极主动协助院党委书记履行职责，根据分工，对各自分管的业务成员与业务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2. 院长对学院行政管理及其职能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副院长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副院长要积极主动协助院长履行职责，并对职责范围内的人与事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3. 各教研室、党支部、行政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 三、院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 （一）落实组织领导的责任

1. 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检查和分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全面梳理排查更新全院廉政风险防控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风险等级与风险管理责任人；研讨、安排部署全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具体任务。

2. 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与制度。把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

工作一起布置，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学院的落实。

## **（二） 落实廉政教育的责任**

3. 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的主要内容。每学期召开不少于1次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4.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党员干部和师生廉政教育。对拟提任的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实行任前谈话，加强廉政教育；每年组织1次以上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廉洁教育贯穿于师德建设的各个环节；加强学生廉洁教育，把廉洁教育贯穿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过程。

## **（三） 落实选人用人的责任**

5. 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好干部“五条标准”和规定程序公平公正选拔、培养、推荐和使用干部，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 **（四） 落实权力制约的责任**

6.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学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与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防止独断专行和官僚主义问题的产生。强化民主决策监督，加强对学院各类评审、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督。

7. 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通过党内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保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行使对党的上级机关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权。

8.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常态化的谈话提醒制度和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谈话提醒制度，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参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健全完善科研经费、学术交流、会议培训等方面的配套规定。

#### **（五）落实作风建设的责任**

9. 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坚决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10. 把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纪律建设的若干规定》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抓手，发挥家规家风、校规教风引领作用，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校风正学风，促进形成崇廉尚洁的良好院风、校风。

11. 坚决整治师德师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树好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

#### **（六）落实严查严管的责任**

12. 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党员干部教师课堂讲坛执行纪律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办会、讲座审批程序，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要严肃追责。

13. 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作用，及时通过谈话函询等方式予以提醒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

#### **（七）落实领导和支持纪委执纪履责的责任**

14. 依法履行对学院经济活动的领导、管理职责，遵守国家各项

财经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财经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严禁私设“小金库”，杜绝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15. 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室履行职责。对学院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校纪委、监察室反映，并依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认真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四、各教研室、党支部及行政部门的主体责任清单

（一）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制度与工作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工作一起布置，一起落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查找廉政风险防控点，并制订相应的防控措施认真落实。

（二）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职工和学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对重大事项决策要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实行政务公开。

（四）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对本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政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院党委。

#### 五、责任考核和追究

（一）院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列为考核干部与党员工作实绩评价的内容；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问题，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以及重要责任的领导干部当年不能评定为优秀。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教职工与学生的监督。

（三）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1.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对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3. 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4.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5. 对干部教育不严，工作不力以及发生了问题不认真处理，致使发生严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

6.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上级有关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财经管理制度，弄虚作假的；

7. 妨碍监督检查，拒不接受监督部门和群众正确意见、建议的；

8. 有其它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情形。

（四）党员领导干部有上述（三）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对于学院任命的干部给予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报送上级党政机关予以处理。

## 六、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

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成员、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廉政监督员组成。

七、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院党委。